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育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育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朋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1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  
02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部分，  
04 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附表編號3部  
05 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  
06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  
07 月22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0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10 ，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並衡酌  
11 受刑人所犯各罪中，有3罪均為侵占罪，罪質及行為態樣相  
12 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3 高；另2罪為偽造文書、詐欺罪，與上開侵占3罪之罪質或行  
14 為態樣不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併考量附表所示各  
15 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受刑人所犯各罪  
16 反映之人格特質、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內  
17 部界限，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4月22日詢問受刑  
18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  
19 ，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  
21 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  
22 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日後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  
23 除，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5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8 法官 簡婉倫  
29 法官 黃小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鄭淑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